

公告编号：2020-103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旭、冯西平、吴妍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